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宁德时代”）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9 年度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9.14 亿元人民币和 3.28 亿美元。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19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金额（亿元人民币）
1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代”)	公司全资子公司	58.00
2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普”)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邦普”)	公司控股公司	42.77
3	广东邦普	湖南邦普	广东邦普全资子公司	23.45
4	广东邦普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全资子公司	63.92

		(以下简称“宁德邦普”)	司	
5	宁德时代	晋江闽投	本公司参股公司	1.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金额(亿美元)
1	广东邦普	PT. Indonesia Puqing Recycling Technology (印尼普青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注册, 以下简称“印尼普青”)	广东邦普控股公司	0.41
2	广东邦普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	广东邦普参股公司	2.87

上述被担保方中除晋江闽投、青美邦之外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在晋江闽投、青美邦担保合同生效前签署反担保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时代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公司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100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江苏时代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9,402万元, 负债总额为126,024万元, 净资产为43,378万元, 营业收入为11,332万元, 净利润为-5,700万元。

(二) 广东邦普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7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智信大道6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长东

注册资本	9,481.4778万元
主营业务	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二次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电池、镍、钴、铜、镉及其相关的材料、制品、配件，五金，销售；废镉、镍、电池收集、销售；电池材料、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对环保行业及电池行业进行投资；销售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邦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549.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278.99 万元，净资产为 29,270.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3,062.38 万元，净利润为 2,889.24 万元。

（三）湖南邦普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1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景文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邦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2,29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495.36 万元，净资产为 143,799.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6,531.08 万元，净利润为 53,914.50 万元。

（四）宁德邦普

被担保人名称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8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安洋西路 001 号计生附属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新材料、电池、储能技术及新能源的研发；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储能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锂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对环保行业及电池行业进行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子公司

注：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印尼普青

被担保人名称	PT.Indonesia Puqing Recycling Technology(印尼普青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控股公司

注：印尼普青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暂无相关数据

（六）青美邦

被担保人名称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公司住所	GEDUNG WISMA MULIA LANTAI 41,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nomor 42, Kel. Kuningan Barat, Kec. Mampang Prapat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p. DKI Jakarta
法定代表人	蒋振康
注册资本	29,94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红土镍矿湿法治炼生产镍钴中间体，硫酸镍、硫酸钴，海绵铜，硫酸锌和铬精矿及该产品的销售，进出口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持股比例为25%的参股公司

注：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七）晋江闽投

被担保人名称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东鲤社区成功东路 1 号办公大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售电，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4%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晋江闽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01.23 万元，负债总额 1.23 万元，净资产 6,000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三、关于对晋江闽投的关联担保审议

本次担保为满足晋江闽投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作为持股 44%的参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晋江闽投其他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符合商业惯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晋

江闽投将根据监管要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在担保合同生效前签署反担保协议。

鉴于公司现任监事冯春艳和财务总监郑舒担任晋江闽投董事，晋江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晋江闽投的关联担保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晋江闽投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至《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预计的发生额，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事项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不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 44.9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3%。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累计总额为 33.9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0	抵押	8 年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9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	—	—	否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图林根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44.90	—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51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4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4.02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合计	33.93	—	—	
----	-------	---	---	--

若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批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 103.90 亿元人民币和 2.87 亿美元，约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1.0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6%；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9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8%；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和 2.87 亿美元，约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累计余额 164.07 亿元人民币和 0.41 亿美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晋江闽投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公司拟为参股公司青美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德时代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